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泰达效率）
基金主代码	162207
交易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9,854,194.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7-2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10%的范围内波动。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强调在期待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之下，选择具有较高或者稳定上升的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即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的投资效率，注重公司在经营中对资产的使用效率以及对股东价值的创造。
业绩比较基准	60%×富时中国A600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405,922.19
本期利润	456,169,12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3,878,33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0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3%	0.91%	-3.49%	0.65%	8.82%	0.26%
过去三个月	13.47%	0.84%	1.36%	0.67%	12.11%	0.17%
过去六个月	12.98%	1.11%	4.56%	0.81%	8.42%	0.30%
过去一年	-2.71%	1.01%	-9.87%	0.82%	7.16%	0.19%
过去三年	6.74%	1.21%	-5.84%	0.93%	12.5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10%	1.36%	79.20%	1.22%	10.90%	0.1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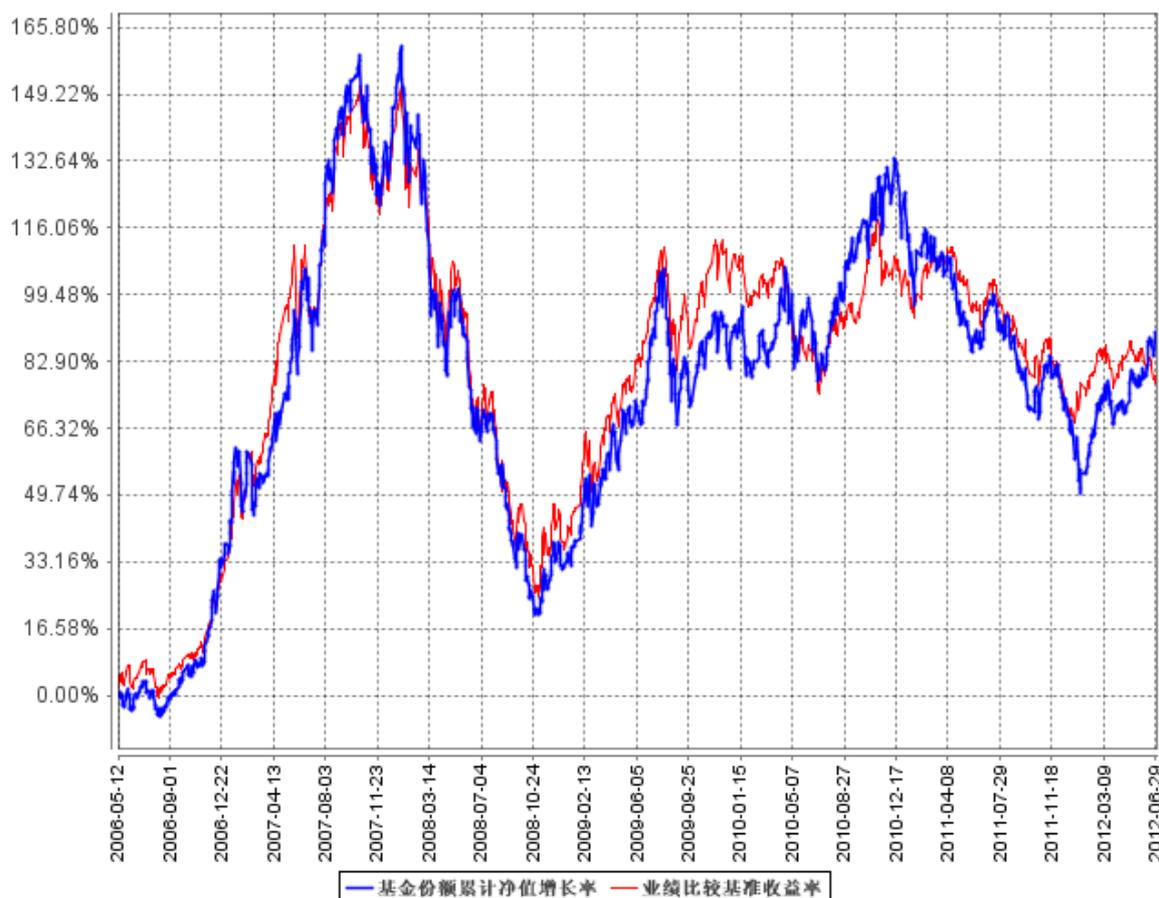
注：效率优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3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 $+5\%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是巴克莱资本公司与新华财经联手推出的中国国债指数，几乎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固定利率国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因此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采用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以及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 50%—70%，债券 25%—45%，现金保持在 5% 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以及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QDII）、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等十八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少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07年11月13日	-	10	硕士学位。2002年10月工作于海问投资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03年10月起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现担任研究部总监。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26日起担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1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胡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11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 MBA, CFA,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经理,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经理,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胡涛先生于 2007 年 4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研究主管等职务。2009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1 年证券从业经验, 9 年基金从业经验,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经历了先涨后跌的过程，首先从一月到五月初市场在流动性放松预期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弹，周期性行业涨幅居前。当时我们认为市场的上涨主要是流动性改善所推动，货币政策从去年底开始进入微调阶段，即通货膨胀不再是货币政策的主要压力。另外海外市场年初的良好表现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A 股的上涨，海外市场的上涨也主要是欧洲和美国都主动释放流动性的结果。从市场反弹的顺序可以看出先大盘，后小盘，先周期，后消费成长的顺序，在这种行情背景下本基金采取高仓位持有优质成长股票不动的策略，即不跟随市场风格的变化而变化，而是等待或寻找市场还未反弹的机会。组合中的很多股票是先跌后涨，持股不动并且在风格变化时主动增持下跌的优质成长股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随后五月和六月市场经历了持续的下跌过程，主要是因为市场逐渐认识到放松还未反映在银行贷款特别是中长期贷款的增长，从而实体经济数据未出现改善迹象，市场又重回下跌趋势中。

从行业表现来看也能看出这一特征，二季度消费类稳定增长行业明显跑赢周期类和金融类行业，最终规避风险的投资偏好取得上风。

在这种宏观和市场背景下，本基金的操作主要是看清楚市场的大方向，即今年货币放松只是微调，市场普遍预期的重新几万亿的投资开闸是不现实的，也不是政策的方向，同时银行信贷也不支持。看清楚方向后即市场的大机会是不存在的，不能跟随市场的风格变化而盲目行动，本基金操作维持了年初以来一贯的风格，即以精选稳定类成长个股为主要策略，同时规避了周期和金融股的下跌风险。取得了相对不错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0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从宏观层面分析来看市场不具备大涨的机会。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从流动性角度看货币政策只是微调，还远谈不上大幅放松，从上半年的信贷投放量特别是中长期贷款量不断低于预期可以看出这一点。二是经济基本面还处于下滑趋势当中，特别是未来的长期政策目标主要是稳增长，调结构。因此在 GDP 还可维持 7%以上情况下，下滑趋势不会引起政策很大的调整。今年的风险主要是房地产投资下滑的风险，即周期性股票不会有持续性好的机会。但是市场下跌空间也有限，主要是流动性的趋势会是越来越松。

我们认为市场仍会维持震荡格局。在这种震荡市场环境，本基金的操作策略仍是不跟随市场风格变化而波动，仍会以精选个股为主，在行业偏好上更倾向于消费类，选股策略更倾向于有独特竞争优势，增长路径清晰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967,938.66	202,563,692.91
结算备付金	1,298,199.82	1,473,985.64
存出保证金	2,250,000.00	4,397,94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5,019,326.06	3,320,266,396.57
其中：股票投资	2,738,637,326.06	2,405,376,396.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6,382,000.00	914,8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34,232.78	-
应收利息	18,402,030.09	18,247,834.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926.21	10,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59,171,653.62	3,546,960,0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65,388.24	-
应付赎回款	1,081,779.54	306,79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14,206.61	4,640,051.78
应付托管费	785,701.09	773,34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3,734.34	793,422.42
应交税费	3,815,216.88	2,885,416.8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47,292.03	2,724,058.28
负债合计	15,293,318.73	12,123,08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74,627,110.07	2,100,782,881.76
未分配利润	1,869,251,224.82	1,434,054,0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878,334.89	3,534,836,94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9,171,653.62	3,546,960,023.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9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89,854,194.9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9,749,353.25	-550,716,485.18
1.利息收入	18,092,927.16	18,933,18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9,254.25	1,217,029.42
债券利息收入	17,563,672.91	16,334,104.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82,048.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975,289.21	-219,671,74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702,811.77	-204,632,167.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0,360.58	-25,096,728.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857,161.98	10,057,149.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575,049.63	-350,035,273.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665.67	57,352.48
减：二、费用	33,580,225.81	51,279,023.17
1. 管理人报酬	26,659,715.29	33,382,776.21
2. 托管费	4,443,285.80	5,563,796.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07,127.11	11,583,441.05
5. 利息支出	-	483,632.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83,632.07
6. 其他费用	270,097.61	265,37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169,127.44	-601,995,508.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169,127.44	-601,995,508.3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782,881.76	1,434,054,058.35	3,534,836,940.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6,169,127.44	456,169,12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55,771.69	-20,971,960.97	-47,127,732.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411,021.84	37,106,268.29	87,517,290.13
2.基金赎回款	-76,566,793.53	-58,078,229.26	-134,645,022.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627,110.07	1,869,251,224.82	3,943,878,334.8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7,058,311.08	2,776,206,193.38	5,043,264,50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1,995,508.35	-601,995,50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426,752.99	-117,769,511.70	-229,196,26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93,151.47	9,029,727.35	17,622,878.82
2.基金赎回款	-120,019,904.46	-126,799,239.05	-246,819,14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5,631,558.09	2,056,441,173.33	4,212,072,731.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缪钧伟	_____ 傅国庆	_____ 王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41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31,970,453.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668,642.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8,188.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006年6月6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改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3月17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7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6,749,748.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7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405174385，并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可转债、央行票

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5%-4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3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 $+5\%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11 年上半年同）。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2011 年上半年同）。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1 年上半年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11 年上半年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1 年上半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59,715.29	33,382,776.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44,113.41	6,603,327.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3,285.80	5,563,796.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9,347,994.59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672,300,000.00	369,787.18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1 年上半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1 年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93,967,938.66	516,775.26	593,474,236.28	1,158,286.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1 年上半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2011 年上半年同）。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38,637,326.06	69.17
	其中：股票	2,738,637,326.06	69.17
2	固定收益投资	996,382,000.00	25.17
	其中：债券	996,382,000.00	2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266,138.48	4.93
6	其他各项资产	28,886,189.08	0.73
7	合计	3,959,171,653.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5,927,471.00	2.43
C	制造业	2,435,864,349.39	61.76
C0	食品、饮料	463,262,182.86	11.7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51,598,309.37	11.4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76,659,540.23	1.9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038,793,015.78	26.34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62,979,283.18	6.6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2,572,017.97	3.6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905,684.39	0.4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89,939,821.28	4.8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738,637,326.06	69.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10,513,023	383,620,209.27	9.73
2	000596	古井贡酒	5,914,263	279,389,784.12	7.08
3	601566	九牧王	9,284,936	258,585,467.60	6.56
4	002415	海康威视	7,938,330	215,922,576.00	5.47
5	002358	森源电气	16,954,302	213,454,662.18	5.41
6	002236	大华股份	6,316,144	193,905,620.80	4.92
7	002327	富安娜	4,242,973	193,012,841.77	4.89
8	300005	探路者	10,841,314	189,939,821.28	4.82
9	002475	立讯精密	6,234,535	184,230,509.25	4.67
10	600809	山西汾酒	4,878,546	183,872,398.74	4.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127,544,177.41	3.61
2	000596	古井贡酒	106,206,407.37	3.00
3	601566	九牧王	64,135,796.73	1.81
4	000799	酒鬼酒	47,639,404.01	1.35
5	600809	山西汾酒	46,879,900.46	1.33
6	002327	富安娜	36,847,926.31	1.04

7	002358	森源电气	30,050,862.70	0.85
8	600060	海信电器	29,077,304.97	0.82
9	002236	大华股份	27,645,689.98	0.78
10	600422	昆明制药	27,071,897.69	0.77
11	300005	探路者	26,455,300.33	0.75
12	002475	立讯精密	25,762,582.27	0.73
13	002353	杰瑞股份	24,759,009.84	0.70
14	002415	海康威视	12,225,762.08	0.35
15	002055	得润电子	10,140,957.86	0.29
16	300171	东富龙	6,024,456.20	0.17
17	300043	星辉车模	4,064,972.48	0.11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7,077,058.31	4.16
2	000026	飞亚达A	85,183,199.60	2.41
3	600406	国电南瑞	74,775,314.96	2.12
4	002241	歌尔声学	62,369,101.61	1.76
5	000799	酒鬼酒	55,342,759.91	1.57
6	600518	康美药业	55,258,657.53	1.56
7	300171	东富龙	48,322,778.47	1.37
8	002422	科伦药业	39,226,405.41	1.11
9	600060	海信电器	38,985,847.20	1.10
10	002055	得润电子	35,622,242.62	1.01
11	300105	龙源技术	33,207,625.99	0.94
12	002430	杭氧股份	27,985,698.87	0.79
13	002236	大华股份	21,169,465.60	0.60
14	600422	昆明制药	15,560,201.20	0.44
15	300043	星辉车模	10,130,054.60	0.29
16	601566	九牧王	9,413,785.98	0.27
17	002415	海康威视	7,069,832.31	0.20
18	002475	立讯精密	1,996,626.00	0.06
19	002327	富安娜	999,805.00	0.03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2,532,408.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69,696,461.1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477,000.00	0.77
2	央行票据	599,715,000.00	15.21
3	金融债券	111,495,000.00	2.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495,000.00	2.83
4	企业债券	62,315,000.00	1.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2,380,000.00	4.8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96,382,000.00	25.2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 央行票据 94	1,500,000	145,440,000.00	3.69
2	1001060	10 央行票据 60	1,100,000	110,000,000.00	2.79
3	1101096	11 央行票据 96	900,000	87,282,000.00	2.21
4	110305	11 进出 05	800,000	81,000,000.00	2.05
5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800,000	77,528,000.00	1.9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34,232.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02,030.09
5	应收申购款	299,926.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886,189.08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9,349	14,704.20	718,227,284.79	14.39%	4,271,626,910.15	85.6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林青	2,825,534.00	1.20%
2	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2,391,255.00	1.01%
3	陈瑞荣	1,857,000.00	0.79%
4	麦丽娟	1,363,246.00	0.58%
5	李为民	1,041,727.00	0.44%
6	杨冬梅	1,005,911.00	0.43%
7	周杏华	1,000,000.00	0.42%
8	罗小麦	981,042.00	0.42%
9	李志祥	913,700.00	0.39%
10	孟红梅	827,800.00	0.35%

注：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200,155.42	0.004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在 10 万份至 50 万份之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4,334,668,642.2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52,765,663.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244,882.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4,156,350.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9,854,194.9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信达证券	1	239,809,357.16	16.86%	194,846.03	16.47%	-
国开证券	1	234,139,513.26	16.46%	202,221.84	17.10%	-
东兴证券	1	205,161,332.31	14.43%	166,694.35	14.09%	-
中信建投	1	167,479,435.01	11.78%	142,357.19	12.03%	-
国信证券	1	164,249,446.94	11.55%	137,091.89	11.59%	-
光大证券	1	152,609,429.20	10.73%	123,996.11	10.48%	-
长江证券	1	152,163,539.22	10.70%	125,080.60	10.57%	-
德邦证券	1	106,616,816.76	7.50%	90,624.23	7.66%	-
湘财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一)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未新增和撤销席位；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2 年 1 月 16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 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